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 第 1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邱華奕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進度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利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如期完成，110 至 113 年度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時程及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一）有關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包含臺中市新社區、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和平區、霧峰區、高雄市永安區、茂林區、花蓮縣新城鄉、彰化縣和美鎮等 8 案，請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彰化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其中臺中市政府進度落後案件較多，請積極控管執行情形，以提升辦理進度。

（二）有關 113 年度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包含高雄市美濃區、雲林縣麥寮鄉、大埤鄉、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仁愛鄉、南投市、新北市萬里區及基隆市七堵區

等 8 案，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縣、南投縣、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作業。

(三)有關 113 年度案件尚未請領第一期款之嘉義縣政府，請於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後，依本部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款事宜。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應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至雲端表單填寫各年度案件之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本署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請預定完成期程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調整進度日程之需求，請新增於原預定日期下方，原預定日期仍予保留。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審查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經費應用於辦理實質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為主，且不得支用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三、請業務單位及輔導服務團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案件推動之困難處，並研議本部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結案或調整辦理方式之評估機制，就現階

段尚待凝聚地方共識、無法形成法定計畫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規劃作業階段。

第二案：本（114）年度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經費及後續推動方式

決 定：

- 一、原則依業務單位所提處理方式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相關政策方向推動鄉村地區計畫。
- 二、有關原住民族既有住宅之坐落土地合法化結合鄉村地區計畫辦理部分，為加速政策推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時，協助轉知本署政策方向，並請業務單位將本次研商會議簡報資料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陸、討論事項：

議題：新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結 論：

請業務單位參依各與會單位發言意見（詳附錄2）評估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下稱補助要點草案）內容，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 報告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第一案：

◎臺中市政府

一、就本府實際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案件之經驗，無法順利推動之原因如下：

- （一）規劃單位執行成果與構想不符地方期待與需求。
- （二）府內業務單位對鄉村地區計畫理解不足，無法清楚向地方說明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與性質，造成後續規劃作業之執行產生落差。
- （三）綜合以上 2 點原因，致使民眾參與過程中常受地方民意代表質疑與不支持，爰暫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案件。

二、新社區案：114 年 6 月委辦廠商已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預計 114 年 8 月初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三、大安區及外埔區案：預計 114 年 8 月初召開 2 場工作坊與專家座談會，並於 114 年 8 月底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四、和平區案：預計 114 年 8 月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五、霧峰區案：將參考上述案件辦理情形，持續積極推動。

◎高雄市政府（含書面意見）

一、永安區案：本府期末報告階段，陸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地方反映公共設施改善處理策略，並於 7 月 25 日召開議題座談會討論漁電共生案場造成淹水、地

方設置公園及停車場需求、第一公墓遷葬後續空間活化再利用、活動中心用地合法化等空間議題之規劃策略，後續將持續依協商共識檢討修正報告書內容，積極趕辦。

二、美濃區案：本案因委辦工作項目調整修正，114 年 7 月 4 日辦理採購案上網公告，並於 7 月 18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預計 8 月底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將積極趕辦。

三、茂林區案：經查期末報告依契約規定，應於 114 年 5 月 4 日繳交期末報告，廠商業已如期完成報告文件繳交作業。因考量部分議題涉及跨機關協調及專業意見交流，為提升規劃內容實質可行性，先行通過各機關書面意見並彙整，於 8 月 18 日召開座談會，同時，期末報告中「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章節亦同步修正，以利納入後續審查程序。本會預計於 8 月底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俟審查完成後續依契約書辦理後續作業。

◎花蓮縣政府

新城鄉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委辦廠商於 114 年 7 月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本案期中階段作業。

◎彰化縣政府

一、和美鎮案已召開 6 場工作坊與座談會，擬俟規劃單位於 114 年 8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後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二、地方民眾反映之意見多非地用議題，如淹水災害、特登工廠回饋金等。

◎雲林縣政府

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修法後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調整，建請貴署提出聚落規劃之明確定義與規劃原則，俾利本府後續配合辦理麥寮鄉案與大埤鄉案招標作業。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案及南投市案皆已公告決標，預計 114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

◎新北市府

萬里區案預計 114 年 8 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114 年 8 月底決標。

◎基隆市政府

七堵區案預計 114 年 8 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案、水上鄉案及新港鄉案皆已完成簽約，刻簽辦請領第一期款，預計 114 年 8 月上旬完成請款作業。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府申請 113 年度案件（新竹縣竹東鎮），囿於本府尚無專責單位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業務繁重，招標文件初擬完成，後續將儘速簽辦採購案上網招標之行政作

業。

◎主席

- 一、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結案或調整辦理方式之評估機制，就現階段尚待凝聚地方共識、無法形成法定計畫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規劃作業階段。
- 二、請輔導服務團協助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案件推動之困難處，綜整鄉村地區計畫可能難以推動之情境，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有關鄉村地區計畫現階段推動方式，建議如下：
 - （一）以相關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室已有部門推動政策或計畫者作為計畫範圍，較容易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共識。
 - （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不排除針對協助案件推動者給予獎勵，如就參與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敘獎。

◎本署國土計畫組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不拘形式提供目前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案件之困難處，本署將蒐集彙整、去識別化後研提處理對策之建議，並評估透過製作圖卡、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規劃手冊 Q&A 問答集等方式呈現。

第二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針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 105 年 5 月 1 日前原住民族既有住宅坐落土地合法化議題，原則支持國土管理署之作法。

◎南投縣政府

有關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土地合法化部分，就後續執行層面，本府提出以下問題就教：

- 一、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既有住宅坐落土地合法化之方式，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之機制，如兩者產生競合如何因應？
- 二、後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方向為何？如修正方向為由各鄉村地區計畫自行律定合法化標準，恐無法保障各案件標準原則一致性。
- 三、原住民族地區多屬環境敏感地區，後續鄉村地區計畫是否得有條件排除前開限制？
- 四、原住民族土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既有住宅坐落土地合法化，是否應制定公共設施回饋機制？又針對原漢混居狀況普遍之地區（如：本縣信義鄉），非原住民身分者後續亦可能產生質疑公平性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預為因應。

◎臺中市政府

- 一、建議鄉村地區計畫之推動應先求有再求好，從議題較為具體、小範圍之簡易計畫開始推動，再逐步處理更複雜之議題，以降低地方政府執行壓力。
- 二、承上，請貴署提出示範案件，建議得以臺東縣鹿野高臺或本市新社花海為示範地區，藉由示範案件推動過程研擬鄉村地區計畫作業準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參考。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鄉村地區過去因基本資料相對不足，部分地區查有早於區域計畫法實施前現況建物，因國土計畫法修法延後 6 年公告實施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協助釐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各縣市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尚可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或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精神，一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劃設，如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非鄉村區現況聚落由農 2 調整為農 4。

◎主席

- 一、現階段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聚焦在處理小（特定）範圍、具體之議題，以確實可行者為主，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皆得提出該直轄市、縣（市）之示範計畫。
- 二、針對原漢混居之原住民族土地屬非原住民族身分者，建議援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作法，透過參與鄉村地區計畫提供公共設施並給予獎勵形式，讓非

原住民身分者有合法化機會。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方向，本署初步提出「修正單一條文」與「訂定專編」2種處理方式，俟鄉村地區計畫案件有較明確內容、確認法定計畫內容詳細程度後，再評估法規修訂方向。
- 二、全國區域計畫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敘明：「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略以)」，為避免逾越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故有關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排除全部或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之情形，後續尚待研議。
- 三、針對原漢混居之公平性問題，於非原住民族身分者願意負擔開發義務之情況下，或可一併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處理，於現階段之區域計畫法機制下則透過開發許可視情況提供開發義務負擔。

附錄 2 討論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南投縣政府

- 一、有關補助要點草案附件一之說明一：「倘申請範圍曾獲本部補助辦理法定作業程序，原則不得再向本部重複申請。」為避免地方政府業務單位誤解為法定計畫僅能辦理一次，爰建議調整為一定年限內已申請過補助者，原則不得重複申請。
- 二、針對 A 類（申請範圍未曾獲本部補助）、B 類（申請範圍曾獲本部補助）補助項目，以本縣仁愛鄉為例，若經聚落盤點議題完畢，欲針對特定聚落內（如清境、春陽）議題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考量其議題複雜性，建議貴署考量得比照 A 類補助項目申請。
- 三、針對 C 類（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補助項目，提出建議如下：
 - （一）建議如有興辦事業計畫須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解除部分土地使用規範，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即參與，才有機會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機制予以輔助。且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過程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案件多符合土地使用規範，似無透過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予以配合之必要性。
 - （二）依實務辦理經驗，興辦事業計畫無法通過之原因多涉及程序或相關文件欠缺（如：水土保持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違反環境敏感地區條件限制（如：山坡地開發面積應達 10 公頃之限制）及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三變更編定原則表之情形。

(三) 承上，如違反環境敏感地區條件限制之情形，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訂定突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限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恐產生踰越國土主管機關權責疑慮。

(四) 綜合上述意見，建請貴署針對 C 類補助項目提出較明確案例，並界定國土主管機關之切入點，方能發揮補助最大效益，避免淪為形式。

◎嘉義縣政府

一、有關補助項目與額度，目前 A 類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惟按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規定，包含全鄉（鎮、市、區）規劃作業（500 萬元）、聚落規劃作業（200 萬元）以及法定程序作業（150 萬元），未曾獲內政部補助之案件，其補助額度上限共約 850 萬元。是以，目前補助要點草案補助額度上限低於現行規定，建請貴署考量提高補助額度上限。

二、有關補助要點草案第九點經費撥付規定，考量案件主要工作項目集中於鄉村地區計畫（草案）研擬階段，建請貴署評估增加第 1 期款撥款比例，俾利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單位執行作業。

◎臺東縣政府

- 一、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本法修法公布後，請教目前署內鄉村地區計畫推動政策是否如 113 年 11 月 2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5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計畫性質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依循一步到位程序辦理？
- 二、有關補助額度上限，考量現階段委辦廠商須同時研析區域計畫法與本法機制下之法定工具，爰建議各類型補助項目經費以不低於現行補助額度為原則，酌予調整如下：
 - （一）A 類：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700 萬元。
 - （二）B 類：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250 萬至 300 萬元。
 - （三）C 類：本府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 C 類補助項目：
 - （一）C 類補助項目包含以核定興辦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本身即可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前開類型項目是否有申請鄉村地區計畫之必要性？
 - （二）考量興辦事業計畫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進行規劃，其計畫內容或未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各項已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皆可獨自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恐影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穩定性。是以，本府建議於補助要點草案第六點，工

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中增加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說明章節，以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三）倘以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為申請範圍，請問後續 C 類補助項目是否得由府內各單位提出申請，不僅限於國土主管單位？

二、補助要點草案第 2 期款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撥付補助款項，惟結案驗收僅須提出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即可辦理結案，兩者規定似有衝突，建請貴署補充說明。

三、有關鄉村地區計畫案件辦理期程現階段為 1 至 2 年，依本府實際執行經驗評估似過於緊迫，建請貴署評估是否有延長辦理期程之彈性空間。

四、補助要點草案第七點第（四）項針對未能完成法定計畫之案件訂有退場機制，請問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是否得比照適用此規定？

◎屏東縣政府

一、針對補助要點草案第二點，建請貴署研議增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補助之彈性規定。

二、針對補助要點草案第六點，因應如本縣滿州鄉九棚村刻辦理全國第一座火箭發射場域之規劃，考量與鄰近之牡丹鄉亦形成短期科研基地，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跨鄉鎮計畫之整體性，是否得以跨鄉（鎮、市、區）之計畫範圍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雲林縣政府

- 一、針對署內目前建議以議題為主軸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政策方向，本府建議仍須透過全鄉（鎮、市、區）議題盤點之過程指認議題，並決定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順序。
- 二、有關 A 類補助項目，請問申請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作業或針對特定聚落之規劃作業，補助額度上限是否皆為 600 萬元？另建議評估針對議題數量而非範圍進行補助。
- 三、有關 C 類補助項目後續涉及跨部門合作部分，建請貴署事先與相關部會溝通，避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權責劃分不清及產生認知落差。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要點（草案）明定於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而後 8 個月內未完成發包作業並簽訂契約，取消補助資格部分，建請國土署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時程納入考量。

◎本署主計室（書面意見）

本案「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尚符合現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6 月 2 日主預字第 1140101667 號函針對補助辦法提出修正草案，其第 17 條說明：「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就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以國庫撥款為

主之基金，納入本辦法適用，…」，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符合前開規定，爰如該草案施行後，應依上開草案第 3 條：「…，中央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計畫型補助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第 8 條：「…，中央各機關應於前項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其編列依據；未註明者，不得編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前項補助款之分擔款。…」規定辦理，請業管單位提前考量草案規定，並預為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

一、有關補助要點草案附件一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說明三已敘明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由本署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予以審酌增加經費上限，保留部分額度調整彈性。
- （二）針對 A 類、B 類申請項目適用範疇，建請業務單位評估從寬認定，惟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時應說明申請理由與必要性。
- （三）有關 A 類、B 類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請業務單位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研議調整。
- （四）C 類項目中，計畫範圍內已有相關部門計畫（如：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等）或先期研究，鄉村地區計畫係作為助攻角色，故本類型補助額度上限建議維持 200 萬元。

二、有關第 2 期款經費撥付規定建議依補助項目類型區分處理：

(一) B 類、C 類建議維持目前補助要點草案方向，依本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 50%。

(二) A 類部分，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原則不增加撥款期數，建議評估將第 2 期款撥款時點提前至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惟有關後續保障鄉村地區計畫進入法定程序之配套規範、附帶條件，再請業務單位研議。

三、現階段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包含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本署皆以計畫書圖「一步到位」為推動目標。

四、針對補助要點草案第六點，新北市政府建議於工作計畫書增加與上位計畫關聯性說明部分，請業務單位配合研議修正。

五、有關補助要點草案第七點第（四）項，建議業務單位酌予調整文字，將「終止補助」修正為「予以結案」，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因案件無法形成鄉村地區計畫，或決定循其他途徑（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辦理者，無法請領第 2 期款。

六、有關補助案件是否得跨區域辦理，只要為單一、具整合性之計畫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跨鄉（鎮、市、區）、跨區域提出申請，申請經費額度與應擬定之

計畫草案數量比照往例，視行政區數量調整。

- 七、有關補助要點草案第二點，考量行政作業量能，原則不建議直接開放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請業務單位研議透過增訂委辦事項方式，增加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合作提案之彈性。
- 八、鄉村地區計畫係作為整合平臺，鼓勵各部會之部門計畫（如：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計畫結合，由鄉村地區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負責處理涉及土地使用議題，而部門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負責其專業之規劃內容與經費投入。

◎本署國土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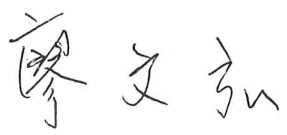
- 一、有關補助項目，因應現階段本署政策不建議重複全鄉（鎮、市、區）之現況環境基本調查流程，以聚焦於議題、「小而美」之鄉村地區計畫、加強落實「一步到位」機制之計畫為主，故補助項目上比照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作法，一併補助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並視各案件內容決定補助金額。
- 二、C 類補助項目之概念為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計畫，係針對因土地使用限制而無法落實之興辦事業計畫，鄉村地區計畫作為助攻角色，協助處理地用課題。此類型補助之申請單位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將於後續審議過程檢視其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
- 三、有關第 1、2 期款項經費撥付比例，本署將再重新評估調整撥款期數、撥款時點或撥付比例，若各直轄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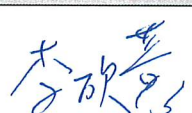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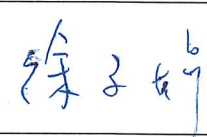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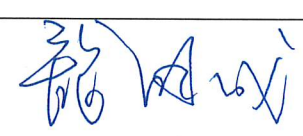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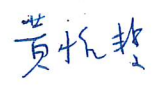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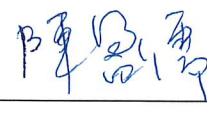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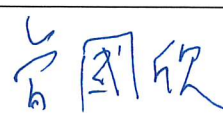
（市）政府有建議調整之撥付比例，歡迎提供本署參考。

四、有關延長案件辦理期程，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以本署原定計畫期程為目標執行。另有關 110 至 113 年度未能完成法定計畫之補助案件結案機制，本署後續擬將函示比照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17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邱華奕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林人升
雲林縣政府	黃明泰
嘉義縣政府	鄭欣怡
屏東縣政府	洪宗模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郭繁 符清瑋
花蓮縣政府	田維明
臺東縣政府	陳嘉琦
基隆市政府	許文清
新竹市政府	陳永興 吳復君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特域規劃科	林遠現 張景芳 李武前 蕭誠 邱華定 陳俊庭 翁慶華
本署主計室	
城鄉發展分署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維 陳映綺